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持有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831,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27,60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嘉梦《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 30,831,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68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17,627,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嘉梦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并适用以下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疆嘉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新疆嘉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等情况的

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